

贵州福平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兴义市白瓦窑镇凹子冲煤矿 二采区20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

第 1 页 共 3 页

鉴定报告名称	贵州福平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兴义市白瓦窑镇凹子冲煤矿二采区20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		
鉴定报告编号	TCJD2025004-GZMSR1/AQJD		
鉴定机构名称	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	
鉴定机构公示编号	TCJD-06		
鉴定机构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	邮政编码	550025
联系人	衡献伟	联系电话	181 6679 2303
鉴定机构人员信息			
鉴定机构人员	姓 名	职 称	
法定代表人	周东平	正高级工程师	
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技术负责人	麻竹林	高级工程师	
质量负责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负责人	罗 勇	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组长	罗 勇	高级工程师	
鉴定人员	罗 勇	高级工程师	
	胡延友	工 程 师	
	刘 愿	高级工程师	
	钱运来	技 术 员	
报告编制人	罗 勇	高级工程师	
	胡延友	工 程 师	
报告审核人	李青松	研 究 员	
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	向 龙	研 究 员	
	徐晓乾	正高级工程师	
	李洪生	高级工程师	
报告批准人	麻竹林	高级工程师	

委 托 单 位		贵州福平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兴义市白瓦窑镇凹子冲煤矿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 鉴 单 位		贵州福平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兴义市白瓦窑镇凹子冲煤矿																					
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		鉴定矿井：贵州福平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兴义市白瓦窑镇凹子冲煤矿 鉴定煤层范围：二采区 20 号煤层 J1-J2-J3-J4 圈定范围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鉴单位地址		贵州省兴义市白瓦窑镇		邮政编码	562400																		
联系人		李西强		联系电话	13595970777																		
突出鉴定依据		(1)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(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号) (2)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(GB 40880-2021) (3)《煤矿安全规程》(2022) (4)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(煤安监技装〔2019〕28号)																					
判定依据	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	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，截止目前，兴义市白瓦窑镇凹子冲煤矿 20 号煤层在揭煤、施工钻孔过程中未发生过符合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(GB40880-2021) 6.1.1 煤与瓦斯突出基本特征的瓦斯动力现象；同时在本次鉴定过程中，未发生瓦斯涌出异常现象，施工鉴定钻孔时亦未发生喷孔、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	判定指标	检测指标	检测的依据		测定结果																		
		煤的最高破坏类型	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 (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号)附表 D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 (GB 40880-2021)附录 B		Ⅲ类																		
		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	《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》 (GB/T 23561.12-2024)		0.4168																		
		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Δp (mmHg)	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(Δp)测定方法》 (AQ 1080-2009)		34																		
		最大煤层瓦斯压力(相对) (MPa)	《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》 (KA/T 1047-2007)		0.38																		
鉴定结论 (含范围)		根据实测兴义市白瓦窑镇凹子冲煤矿二采区 20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，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，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、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，按照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第 6 条、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十一条和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综合判定兴义市白瓦窑镇凹子冲煤矿二采区 20 号煤层在+1498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-J2-J3-J4 圈定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。 <table><tr><td>拐点编号</td><td>X 坐标</td><td>Y 坐标</td><td>拐点编号</td><td>X 坐标</td><td>Y 坐标</td></tr><tr><td>J1</td><td>2762783.340</td><td>35475954.011</td><td>J3</td><td>2763165.868</td><td>35476805.537</td></tr><tr><td>J2</td><td>2763365.129</td><td>35476639.632</td><td>J4</td><td>2762586.342</td><td>35476111.269</td></tr></table> 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 2025 年 5 月 20 日				拐点编号	X 坐标	Y 坐标	拐点编号	X 坐标	Y 坐标	J1	2762783.340	35475954.011	J3	2763165.868	35476805.537	J2	2763365.129	35476639.632	J4	2762586.342	35476111.269
拐点编号	X 坐标	Y 坐标	拐点编号	X 坐标	Y 坐标																		
J1	2762783.340	35475954.011	J3	2763165.868	35476805.537																		
J2	2763365.129	35476639.632	J4	2762586.342	35476111.269																		



要求	(1)本次鉴定，凹子冲煤矿二采区 20 号煤层在+1498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-J2-J3-J4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，但在本次鉴定范围内 20 号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，必须参照黔府发〔2020〕3 号文件、黔府办发〔2020〕6 号文件及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七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区域验证，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时，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。 (2)矿井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，由于在断层、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压力、瓦斯含量赋存变化大，因此，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时，应采用物探、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，同时密切注意构造区域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。若在本次鉴定范围内揭露构造，或掘进发现煤层瓦斯涌出异常，或施工钻孔出现喷孔、卡钻、顶钻等突出预兆时，必须立即停止作业，并采取针对性的防突措施，避免发生瓦斯事故。 (3)根据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，此次鉴定区域倾向上部边界为 20 号煤层采空区，鉴定范围内沿 20 号煤层布置有联络巷，因此，矿井应加强老巷和采空区的探查、掌握，在过老巷及应力集中区时及时加强支护，避免在应力集中区因应力叠加、支护不及时、支护不可靠等造成煤岩失稳诱发动力灾害事故。 (4)根据矿井储量核实报告，20 号煤层与上覆 19 号煤层间距为 4.72m~15.98m，平均 8.77m，虽然根据井下巷道揭露煤层情况，19、20 号煤层平均间距约为 38m，但 20 号煤层开采过程中仍会受到上覆 19 号煤层影响，特别是采面初次来压和周期来压期间，19 号煤层瓦斯可能涌入 20 号煤层工作面，因此，矿井在开采 20 号煤层过程中，应采取措施同步抽采 19 号煤层卸压瓦斯，防止 19 号煤层瓦斯突然涌入造成瓦斯超限等灾害事故。
鉴定人员	 